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8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为4.73亿元。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92.48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8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11.5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1.52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地城逸龙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433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溢价44422.41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9,461,094.69元(暂计)。 4.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万元。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四川逸城提供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对被告二提供的质押股权予以拍卖,变卖,使原告在上述第1-4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川蓝光对上述第1-4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金堂蓝光确定的应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2.10.24	48730.3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票据款28674485.14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率2284360元(暂计);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1-2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2.10.13	3215.88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满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37740万元; 二.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宽限补偿金1080万元; 三.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宽限补偿金。 前一项金额暂时计算至2022年8月20日合计为42501万元。 四、判令被告二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责任。 五.判令被告三、五作为保证人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抵押物(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0176352号)在被告三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的抵押物(只载于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证明第0010704号)在被告四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022.9.28	42501.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蓝光观岭雍锦观澜一标段工程款50277800.9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406605.67元(暂计)。 3.请求确认原告就上述款项拥有对蓝光观岭雍锦观澜一标段项目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资料费等相关。	2022.9.28	5476.92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六、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荣乐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及利息;	2022.10.11	15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6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合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1120.29万元(暂计);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2.9.21	1120.29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7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6396596.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107694.4元(暂计);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万元; 4、判令原告对被告开发的云南区域金桂街A2,A3,A4地块项目上由原告施工的建筑物的拍卖,变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2.9.13	12690.74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开庭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市纬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1,394.58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9号	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第一被告:汉市新宏鑫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04.49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2-077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3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烽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锦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宁夏鼎信智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7140.39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2022-21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4	新疆鼎信智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烽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锦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9323.60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2022-21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5	东莞市民光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迪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5: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73.1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089号: 一、成都迪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光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64477.67元; 二、成都迪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光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贴息费和违约金3093035.33元; 三、成都迪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光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1.以5657210.8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2021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未承兑商业承兑汇票部分货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表三); 四、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东莞市民光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锦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81.7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014号	原告已撤诉。
7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西安锦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西安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2.28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014号	原告已撤诉。
8	四川赫格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	成都梅园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8.29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022-046号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6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成都梅园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0370856.96元; 2.被告成都梅园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质保金2503834.11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156元,由被告成都梅园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	四川兴宏洲混泥土有限公司	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4.89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2022-059号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22)川0121民初2494号判决书: 一、确认原告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于2020年6月签订的《成都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 二、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1109002.2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货款1109002.25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3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49547元,由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

至2022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
3	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其中:1、2、3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10月15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特别决议案:第1、2项议案。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特别决议案:第1、2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2/11/1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即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A股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3)、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3)、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3: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2年11月1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3	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43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42.3万元(前述逾期利息以14300万元为本金,暂按照一年期LPR标准3.85%,自2021年3月10日计算至2022年5月10日,以后继续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乡市人民法院转来的《起诉状》,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对本案情况予以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06年9月21日,原告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现为宁乡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原告从宁乡县人民政府取得宁乡县灰汤镇乌江河以东13000亩土地,作为规划和开发建设灰汤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用地。2009年1月16日,原、被告及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18000万元向被告转让上述13000亩建设用地的开发经营权,宁乡县人民政府认可双方的转让。2012年6月7日,原、被告又签订《(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实付转让款扣减后为15700万元,被告于补充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经营权转让款1400万元,剩余14300万元在双方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销售收入回款利润中按30%比例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直至付清全部剩余价款。

2013年8月15日,原告与被告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天城置业公司")、案外人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台山华轩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由华天城置业公司与台山华轩公司合作开发"灰汤华天城高级住宅二期项目",原告以上述《(开发经营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益为台山华轩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后各方发生纠纷,华天城置业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湖南省高院起诉台山华轩公司及原告,要求解除上述《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台山华轩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原告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后该案于2020年11月3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二审判决解除了各方签订的《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同时判决台山华轩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无需向华天城置业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原告亦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用地开发经营权转让价款143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42.3万元,本息总额为14942.3万元(前述逾期利息以14300万元为本金,暂按照一年期LPR标准3.85%,自2021年3月10日计算至2022年5月10日,以后继续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宁乡市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1,947.4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该笔司法扣划最终无法偿付,则股票购买成本与强制卖出所得价款的差额存在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具体金额需根据偿还情况确定。

一、涉及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1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公司通过自查得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冻结股份5,937,300股已被强制卖出,并且成交金额1,731.49万元已被司法扣划取出。上述司法扣划事项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的成交均价为3.28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1,947.43万元。

截至披露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8,988.86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1月4日、1月16日和3月21日、2021年1月14日、2022年7月23日和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临2020-050和2021-003)、《亿阳信通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冻结暨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和《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二、涉及仲裁事项目前进展

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与阜新银行已就上述保函未偿付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回复。公司将与阜新银行持续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三、重要提示

1、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已确认相关债权,详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若该笔司法扣划最终无法偿付,则股票购买成本与强制卖出所得价款的差额存在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具体金额需根据偿付情况确定。

3、如阜新银行履约义务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确保包括本案在内的相关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